

# 新北市橫山國小學生中輟防治及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辦法
- 二、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
- 三、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
- 四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預防國小學生中途輟學，防止學生在外遊蕩，滋生事端，減少青少年犯罪行為。
- 二、貫徹「零拒絕」的國民義務教育，以達到「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」之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建立多元教育內涵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留住所有可能中輟學生。
- 四、適時給予遭遇不幸之學生緊急救護及妥善安置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導處及輔導室

肆、實施對象：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途輟學、復學、高關懷，需要特別輔導之學生。

## 伍、工作要項

- 一、落實中輟組織分層功能與運作。
- 二、落實通報追蹤與協尋。
- 三、提供多元安置處遇。
- 四、強化高危險群輔導。

## 陸、執行策略：

### 一、落實組織運作：

成立「中途輟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」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，依中輟學生特性、中輟原因，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。

### 二、落實中輟通報追蹤與協尋

- (一) 依本市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」確實通報中輟三天以上未到校學生。
- (二) 建立本校中途輟學學生檔案。
- (三) 與警政單位緊密合作協助辦理中輟生協尋。
- (四) 結合戶政單位清查中輟生戶籍現況。
- (五) 請強迫入學委員會依規定開立勸止書、警告書、限期復學及行政罰鍰處分書。

### 三、落實高關懷學生通報追蹤

- (一) 高關懷、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7天以上，辦理高關懷學生通報。
- (二) 建立本校高關懷學生檔案。
- (三) 高關懷學生達3日以上未到校上課者，將至中輟通報系統中之「高關懷學生轉中輟維護」辦理資料移轉。

### 三、多元型態中介教育安置輔導

- (一) 慈輝班：主動瞭解中輟或虞輟學生家庭狀況，符合慈輝班入班資格者，協助申請入班，避免輟學。
- (二) 中輟學生家長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時轉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予以妥善安置學生。
- (三) 召開「中途輟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」會議時，必要時得由學生家長、學生列席陳述意見，充分採納當事者意見，尊重學生受教權益，期使妥善安排中輟生復學後之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
#### 四、中輟預防與高危險群輔導

- (一) 中輟復學學生列為認輔制度優先認輔對象。
- (二) 特別加強中輟生之輔導復學及訪視工作。
- (三) 培訓志工，協助關懷中輟生。
- (四) 加強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列管與追蹤輔導
- (五) 長期（多次）或中輟未復學學生，報請教育局協商延聘專業之心理諮商師、社工師，提供學生諮商及定期追蹤輔導。
- (六)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高關懷、反毒、法治教育等活動。
- (七) 加強實施「親職教育」。
- (八) 辦理小團體輔導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